

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0 年 7 月 8 日

## 月退課不課稅是假議題 提繳退撫免納稅才是真優惠

日前新聞報導，「同樣領月退 軍公教不用稅」，似乎軍公教族群享受了退休金不用納稅的好處。事實上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正推動「公教退休比照勞工——繳付免稅、月退納稅」，希望政府能夠一體適用。

月退休金到底要不要繳稅?這個問題可能根本就是個假議題，因為按照財政部的規定，退職所得免稅金額有 78.1 萬，等於月領在 6 萬 5,083 元以下的月退金不必繳稅，而且這還是屬於勞退的部分。規定既然如此，應該要問的是，有多少人領的勞退金每月會超過 65,083 元?同樣的，軍公教月退休金免稅也是個假議題，因為自從年改之後，每月退休金會超過 65,083 元的退休軍公教是少之又少，除了年資 35 年以上且層級高的官員外，絕大部分的公教人員月退休金不會超過 65,083 元。因此，軍公教退休金即便沒有免稅規定，會被課稅的是少之又少。

但不同的是，勞工在職期間所提繳的勞退金，按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，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。同樣是教育人員，私立學校教職員依法撥繳的私校退撫儲金，也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。唯獨軍、公、公立學校教師依法提繳的退撫金並無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的規定，亦即同樣是提繳退撫金，一般勞工與私校教職員不用課稅，但軍公教卻要納入所得課稅，以一位年功俸到頂的教師來說，每年依法提繳的金額超過五萬，這五萬多還要繳交六千多元的稅金(以 12%計算)，倘若是一般勞工、私校教師就省了這筆稅金。而依照財政部的說法，因為軍公教的月退休金免納所得稅，因此在職提繳要課稅。這樣的一個因素，不但讓退休軍公教「看得到、吃不到」，對在職軍公教更是大為不利。

從上面說明可以看出，所謂「同樣領月退 軍公教不用稅」根本就是不了解事實面而下的標題，應該改為「同樣繳退撫 軍公教卻要稅」才符合實際的情況。因此，全教總針對這樣的情況已經提請立委修法，不管勞工、私校教職員、還是軍公教，大家一體適用「月退課稅、提繳免稅」的制度，才是正確作法，也呼籲朝野立委一同支持體例一致的修法，還給軍公教一個公道。